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函

地址：11218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301號

聯絡人：科員 姚昌諺

聯絡電話：自動02-28227861；警用721-2712

傳真電話：自動02-28265613

電子信箱：f63648@1spc.n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保人字第1110400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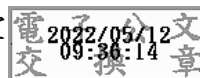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總隊聯合提供貴府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5月9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116665號函。
- 二、本總隊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附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設之托兒設施，得基於機關間互惠共好及友善職場原則，聯合提供教保服務，以照顧員工子女、孫子女，爰同意貴府列為本總隊所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聯合托育單位，貴屬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得納入本總隊員工子女、孫子女招收對象範圍，倘超過可招收人數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本總隊人事室



臺北市政府 1110512



\*AAAA1110119034\*